

新规出炉 保险代理人顶层设计架构成型

11月23日,继保险公估人、经纪人的监管制度相继出炉后,保险中介“三部曲”终章——《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登场。这份事关1776家专业代理人机构、3.2万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1200万保险从业人员的新规,提高了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注册资本、强化保险专业代理人机构的管控责任,同时取消许可证三年有效期设置、完善了退出机制和监管罚则。业内人士认为,《规定》的出炉,不仅解决了保险代理人监管体系不明、管理标准不统一问题,还标志着保险中介制度顶层设计的搭建完成。

提高区域机构注册资本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及个人保险代理人。

在门槛上,《规定》把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最低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调整为2000万元。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称,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总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随着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居民法律维权意识的增加,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面临的法律风险也会增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注册资本过低,必然导致规模小,只能经营一些简单产品,容易形成市场恶性竞争,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中介机构做大做强要求,这些都在客观上要求增加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清偿能力能够跟上。

“因此,提高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要求,将会促使市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做大做强,能够更好地适应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规范市场行为,也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李文中补充说。

《规定》还进一步强化了保险专业代理法

人机构的管控责任,同时列明了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如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及分支机构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30人以上群访群诉事件或者100人以上非正常集中退保事件等。此举可以防止内控管理薄弱、风险隐患大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滥设分支机构。”业内人士直言。

此外,《规定》还取消了许可证三年有效期的设置。对此,中国精算师协会创始会员徐显琛分析称,执照的有效期将与营业执照的经营有效期相一致。他解释称,以前部分机构三年有效期内基本上没有什么业务,就没有办法通过审批,这张牌照就会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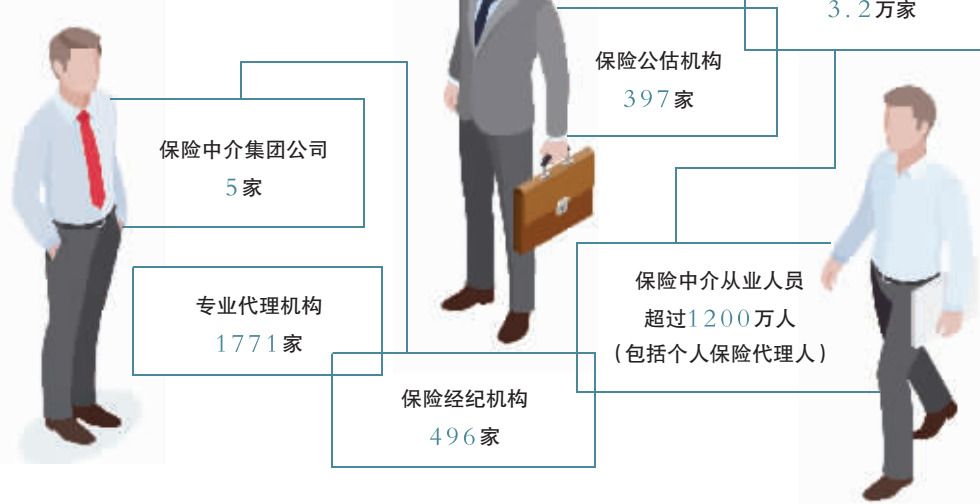
“在我国保险业高速增长时期,针对保险中介机构内控薄弱、处于发展初期的阶段,设置三年期许可证审批,有助于监管对机构进行‘定期体检’,规范保险中介机构合规经营及有效退出。目前适度宽松许可证期限,也体现了监管在规范市场秩序的基础上激发市场活力及扩容规模的目标。”中银证券非银分析师卢晓飞分析称。

完善退出机制

与准入门槛划定相对应的是退出机制的完善。《规定》明确了保险代理机构依法注销许可证的情形以及业务退出流程等。具体而

我国保险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2019年末)



言,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人机构存在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因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情形,将被依法注销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业内人士分析称,若保险代理公司被强制退出市场,或许会对公司未来资本市场的运作产生一些不利的影响;而退出机制的完善,或许可以缓和这类进退两难的尴尬局面,方便公司主动退出。

《规定》在监管罚则方面也进一步铺设了“电网”。除要检查业务许可相关事项是否获批或履行报告义务外,资本金、保证金、职业责任保险、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提交材料等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均被列入查验范围。而在违规者应负法律责任方面,《规定》也依然扎紧了“篱笆”,如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指定保险代理业务责任人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这些是加强与规范对兼业代理机构监管的需要。”李文中称,过去《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没有规定相应的罚则,这不利于对兼业代理机构的有效监管。特别是在没有罚则的情况下会导致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与兼业代理机构出现同样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的法律后果可能不一样,甚至可能是专业代理机构需要受到处罚,而兼业代理机构不受处罚。因此,《规定》中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与兼业代理机构设置相对统一的罚则有利于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推动兼业代理市场行为不断规范。

顶层设计架构出炉

一直以来,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层面,保险代理人有关要求散见在不同的文件之中,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保险代理人法律关系不清、监管体系不明、管理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而《规定》的正式落地,则意味着《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监管办法》《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修改整合,建立了相对统一的基本监管标准和规则。

保险代理人迎来“多合一”监管制度的同时,保险中介领域顶层设计“三部曲”也随之问世。早在《规定》发布之前,银保监会已经下发了《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规定》的出炉,意味着三部规章共同构建的保险中介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完成。

保险中介行业是保险交易活动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其一,保险中介是销售保险产品的主渠道。数据显示,通过保险中介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占保险业总保费收入的比例多年来一直保持在85%左右。其二,该领域也是实现稳定就业的主阵地。2019年我国保险中介行业就业人数占全国7.7亿总就业人数的1.6%,约每63名就业人口就有1人从事保险中介行业。

李文中介绍称,以往虽然监管规则较多,但是相互衔接不是很好,一方面会出现监管漏洞,另一方面可能造成监管上的不公平、不公正,有违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同时,保险中介机构数量较多,规模偏小,很多机构内部治理不完善,容易出现经营风险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现象;此外,市场行为不规范,一方面误导与欺诈消费者,另一方面容易出现恶性竞争,再一方面也有不遵守执业规范与要求,损害保险公司利益的现象。

“三部曲”主干落地,相关的配套措施也在路上。银保监会相关人士介绍称,未来会有更多保险中介行业配套文件出炉,比如下一步将研究制定非银行类兼业代理机构监管政策。

“这些监管政策的出台将会逐步营造一个规范、健康的保险中介市场,推动保险营销体制变革,乃至保险中介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李文中如是评价。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周茵怡

风险处置即将收官 包商银行进入破产程序

发酵一年半之久的包商银行接管事件即将收官。11月23日,银保监会正式“官宣”,原则上同意包商银行进入破产程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也在当日裁定受理包商银行破产清算一案。在分析人士看来,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中小银行风险的大背景下,包商银行案例将成为一个风险处置中可借鉴的样本,也为中小银行的审慎经营提出了挑战。

包商银行的风险处置已经接近尾声。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批复》指出,经研究,原则上同意包商银行进入破产程序。

在监管发声后不久,来自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显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也于同日裁定受理包商银行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包商银行清算组担任包商银行管理人。包商银行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

月4日前向包商银行管理人申报债权。

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裁定书,11月17日,包商银行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在这之前,包商银行已经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11月11日,央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认定包商银行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的通知》称,在接管期间经清核资产,确认包商银行已严重资不抵债、无法生存。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认定该行已经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包商银行应对已发行的“2015年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全额减记。

早在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时,市场就有声音猜测包商银行将进入破产清算程

序。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分析认为,按照商业银行法规定,银保监会原则同意包商银行进入破产程序后,将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之后成立清算组,进行具体清算事宜。银保监会还在批复中提到,包商银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如遇重大情况,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

包商银行风险处置对于我国银行业来说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标杆事件,于百程进一步指出,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中小银行风险的大背景下,包商银行案例将成为一个风险处置中可借鉴的样本,同时也是在运营的一个警示样本,对于后续银行业的监管、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建立规范有效的中小银行公司治理机制,都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指出,包商银行的破产尽管被市场所

普遍预期,但依然对中国银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也为中小银行的审慎经营提供了教训和提出了挑战。包商银行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加之之前的债权和业务都已经转售,清算能够使金融机构获得多少实质性的损失挽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在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金融科技转型步伐不断提速的背景下,中小银行所面临的竞争环境也空前严峻,包商银行接管一事对有序打破刚性兑付,打破规模和牌照信仰,完善金融法律和制度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也为后续中小银行风险处置树立了标杆。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博士后郝志运分析认为,从包商银行一事可看到,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并不是永远可以实现刚性兑付,银行在同业资金融通业务中应回归市场化定价,挤出无效供给,需要加大我国金融供

给侧改革的力度。

更有市场人士直言,随着刚性兑付的打破和《存款保险条例》的实施,今后有银行破产倒闭也将不再成为新闻。未来我国银行业的处置框架、监管短板如何升级,才能切实化解中小银行风险?在陶金看来,风险监管的网络需要更加细密,增强捕获和识别潜在风险的能力,是未来监管部门亟需继续加强的方面,同时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仍然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方面要加强金融监管特别是对中小银行的监管,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银行的市场化退出机制,推进中小银行破产清算资产定价市场化,完善问题银行的恢复处置计划。”郝志运如是说道。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震 宋亦桐

话费充值
随机立减5-20元

中国银行手机银行



活动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活动对象: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客户
活动详情请见www.boc.cn